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从2008年10月24日至2009年4月24日止，到期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并非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该资金使用安排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中材科技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监事会同意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监事签字：

徐卫兵

徐宏伟

禹琦

郭伟

黄再满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